附件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实施主体：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项目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处罚 种类 | 裁量  档次 | 裁量标准 | 实施 机构 |
| 1 | **典当行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贷款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或所有者权益，或从本市以外商业银行贷款，或分支机构从商业银行贷款；**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法定比例；**  **财产权利质押以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未依法按规定比例进行管理** | 第六十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 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机构 |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典当行未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率；**  **典当综合费用超过规定费率** | 第六十一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 罚款 | 从轻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授权机构 |
| 一般 | 责令改正，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责令改正，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